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要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全时分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全时分享”）于 2025 年 7 月、2025 年 8 月与客户签署 3 份《推广服务合作合同》。合同约定由全时分享为客户提供营销策划及执行服务。全时分享在上述营销服务执行过程中发现客户方项目对接人员谢偲帆及其同伙涉嫌合同诈骗，涉案金额 5,508.53 万元。全时分享已向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报案，并于 2026 年 1 月 14 日收到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出具的《受案回执》，案件已受理，受案登记表文号为京公朝（常）受案字[2026]50013 号。

二、风险提示

本次事件为偶发独立事件，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由于案件尚处于调查阶段，案件进展及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相关影响将根据案件调查结果及会计准则要求进行相应会计处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本次事项，已成立专项工作组进行事件核查、善后处置及风险管控工作，目前已追回款项 1,586.93 万元。后续公司将积极采取措施加强内部控制管理，针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合作方资质审查、合同审批与履约监督、资金支付审批流程等方面，深入排查潜在风险隐患、及时整改，进一步强化内部控制、加强流程执行监督，提高规范治理水平，提升全员风险防范意识。

公司将积极配合公安机关的调查工作，积极采取各项措施争取最大限度挽回损失，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上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

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全时天地在线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4日